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22 日健保南字第○號函要旨 (一)該署依申請人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合計後除以 16 個月，計算月平均所得，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份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 萬 9,500 元，調整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14 萬 3,760 元，已核計於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 114 年 6 月份保險費中一併補收，請主動洽詢投保之職業工會及繳納應補繳之保險費。 (二)如有財稅機關重新核定申請人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資料，或有該年度每月所得不固定情形，得以 3 個月平均所得(須檢具薪資所得證明文件)核算應有投保金額，洽所屬職業工會填具「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向該署南區業務組辦理申復調整事宜。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就投保金額部分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29 條。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二、本件依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查詢作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15 年 4 月 7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號函(含附件 112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結算申報書、「112 年健保財稅比對投保金額申復計算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補充意見記載認為，申請人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以第 2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台南市○職業工會(114 年 9 月 22 日轉出)，112 年度投保金額原為 2 萬 6,400 元，嗣健保署查核發現，財稅機關核定申請人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稅格式代號 50)計 497 萬 7,261 元，經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所得額為 31 萬 1,078 元(計算式：4,977,261 元÷16 個月=311,078 元)，乃據以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等級，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 1. 其受僱於境外法人公司，該公司與臺灣境內企業無任何關聯，其勞務提供及薪資核發均在境外，且依法向國稅局誠實申報該筆來源所得，原處分機關在未詳查所得發放主體之情況下，逕依財稅資料將該筆「境外勞務對價」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所得，逕予追溯調整投保金額，有重大違誤；2. 本案涉及「純境外純法人

給付」之特殊性質，請就所得之實質屬性予以審理，又其任職於同一海外公司之其他臺籍同仁，先前遭遇相同爭議時，經向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說明所得為「境外匯款、境外法人給付」後，均獲採認並獲撤銷調整，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所定之平等原則，建議比照辦理，以維政策一致性；3. 依勞動部 110 年 4 月 13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165 號函意旨，境外公司所發給之工資，非屬勞工在臺灣公司工作而獲之報酬，應不予併入計算申報勞保投保薪資，而原處分機關卻於計費時，採用雙重標準，將其境外報酬視為本國「薪資所得」，顯有矛盾；4. 依勞動基準法第 3 條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1)台勞源字第 11593 號函，境外公司給付之對價非屬本國勞動基準法之工資，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投保金額應以「投保單位」給付之報酬為準，其所得係由境外法人給付，與投保單位（工會）無對價關係，原處分將境外勞務所得，與境內投保金額級距掛鉤，屬法理適用之擴張解釋；5. 再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前提為存在「境內扣繳義務人」，其所得係由境外法人給付，依法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依一體性原則，在核定保險費時，自不應將該筆境外所得計入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1. 按「第 2 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自營作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 2 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保險對象有累計獎金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兼職所得達基本工資、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達 2 萬元之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而第 2 類被保險人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薪資所得指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等，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薪資收入合計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0 條、第 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

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14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第 24 條所明定。爰此，第 2 類被保險人為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其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投保金額，而其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收入，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再者，基於補充保險費費基，均扣合於所得稅法之所得及收入，爰以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一體性原則，投保金額應包含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所得，並經衛生福利部 114 年 11 月 25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521 號函釋示有案。

2. 申請人主張其收入來源為海外所得，不應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薪資計算投保金額一節，本案為求慎重及避免原取得資料錯誤，經該署於 115 年 4 月 2 日再次以健保南承二字第○號函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確認申請人所得地區來源，經該局於 115 年 4 月 7 日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號函回復資料顯示，申請人該年度薪資所得來源確為大陸地區，實非其所稱之海外所得。

3. 另申請人所稱其任職於同一海外公司之其他臺籍同仁，先前遭遇相同爭議時，經向該署北區業務組說明其所得為「境外匯款、境外法人給付」後，均獲採認事實並撤銷調整，並要求比照辦理一節，查申請人雖告知該署有其他人同屬「境外匯款、境外法人給付」情形而獲撤銷情事，惟該署(南區業務組)請其舉證以利查證所言是否屬實，俾利陳報該署(總署)類此案件處理及因應，惟申請人一概以不願影響對方核定結果為由，不願具體舉證，致無從查證具體個案，該署相關審核案件，均依循當時有效之法規與主管機關見解辦理，行政程序完整且適法，未有不一致情形。

(二) 全民健康保險是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同時規範不得由個人選擇投保類別，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已肯認本保險量能付費原則具公平性。本件申請人經財稅機關核定之 112 年度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 50) 達 497 萬 7,261 元，除以 16 個月計算平均每月薪資 31 萬 1,078 元(對應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其原申報投保金額 2 萬 6,400 元顯屬偏低，健保署援用財稅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計算投保金額，核與前揭量能付費原則相符。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21 萬 9,500 元等語，核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二、第二類：(一)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8 條

「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前項眷屬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繳納；超過三口者，以三口計。」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二、雇主及自營業主：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三、自營作業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2 款

「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計算之：二、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自付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央政府補助。」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9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應負擔之眷屬人數，依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實際眷屬人數平均計算之。」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下列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應配合投保金額分級表等級金額，依下列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二、受僱者：(二) 前目以外之受僱者，應以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工資計算其投保金額。每月工資不固定者，得以最近三個月平均工資申報投

保金額，但不得低於所屬投保身分類目之投保金額下限規定。」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